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玄机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9月8日（辅导备案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与辅导工作的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会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2025年9月报送辅导备案时，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秦龙、冯晓松、张航、凌徐清、陈艺文、景浩伟、曹清扬，其中秦龙担任辅导小组组长。2026年1月，因个人工作安排、尽职调查实际需要，秦龙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张铁加入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组长变更为张铁，工作交接已顺利完成。

上述人员变更后，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张铁、冯晓松、张航、

凌徐清、陈艺文、景浩伟、曹清扬，其中张铁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建投证券正式员工，均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玄机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玄机科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时间、方式及主要内容

1、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辅导方式

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等辅导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2、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建投证券对玄机科技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对公司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全面收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对公司历史沿革、经营模式、财务会计、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重点核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及时沟通，并督促辅导对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2）辅导小组通过专题讲座的形式，向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详细讲解了上市辅导工作的相关监管规定及注意事项、境内资本市场概况、审核监管动态及案例分析等，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深刻认识辅导工作的重要性，确保其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 通过访谈、查阅学习相关行业及专业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包括业务模式、产品特点、市场竞争情况、主要竞争优势等，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

(4)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君合律师和立信会计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在各辅导期内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内部控制规范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对象内部控制方面需要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地调整和完善。辅导工作前期，辅导对象存在部分业务环节前期需求交流时（如部分理财产品的购买建议等）未通过邮件或书面记录正式留痕，但上述业务流程后续的合同签订、支付审批等均通过邮件等书面记录留痕。

2、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已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制定了有效的内控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二) 募投项目备案手续等工作落实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工作推进前期，辅导对象尚未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工作。

2、规范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在辅导期内持续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备案等各项必要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相关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三、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接受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浙江证监局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公司已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

1、问题描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等数次董事会未对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进行回避审议，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2、规范情况

公司未来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按照规定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确保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公司的总经理及部门主管实际行使职权及审议日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的方式与公司现行有效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存在差异。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内部控制

1、问题描述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遗漏了某董事父母的信息，公司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专职审计人员归属在财务部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辞任后在公司运作中仍按副总经理履行实际职务。

2、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已积极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解挂牌公司相关监管规

定、北交所针对筹划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形成日常工作机制。

截至检查日，公司尚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主要原因系公司现阶段组织规模相对精简，根据过去的章程规定，公司配备了1名专职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满足了当时的章程要求和公司的实际工作需求，但尚未根据2025年10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正式成立内部审计部门。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设立内审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025年9月魏本娜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但因魏本娜仍处于副总经理辞任的过渡期和工作交接期，因此其在公司实际仍按副总经理履行职务。由于魏本娜曾长期在公司层面承担重要的对内和对外的管理职能，经慎重讨论，公司管理层认为魏本娜担任副总经理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魏本娜本人也同意继续担任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魏本娜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自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玄机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玄机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

职权，上述变动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期内，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辅导对象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销售、采购、关联交易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知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经过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的培训后，已充分掌握了多

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对拟上市板块的板块定位、监管要求有了详尽的了解和认识。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自公司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张铁

张铁

冯晓松

冯晓松

张航

张航

凌徐清

凌徐清

陈艺文

陈艺文

景浩伟

景浩伟

曹清扬

曹清扬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